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俊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俊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上午9時40分許，行經永春路與不詳巷口即永春路33之12號前之雙黃線路段，本應注意應遵守交通標線，於雙黃實線路段禁止跨越或迴轉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經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跨越雙黃線，欲左轉至巷內，適有告訴人高孟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春路自對向行駛至上址而煞避不及，致所騎乘之機車後車尾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下巴撕裂傷、鼻梁撕裂傷、左手及左前臂及右前臂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腹部及後背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1月14日
撤回告訴，有114年1月13日和解書、同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
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